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旭合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排渠路 1 号 1 号楼 2F 部分及 2 号楼 1、2F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目录

1、前言 6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8

 3.5 主要设备情况 9

 3.6 塑胶配件、模具加工和受损模具维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9

 3.7 总量核算 11

 3.8 固体废物描述 11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2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3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3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5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6.1 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15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6

6.3 厂界噪声	16
6.4 生活污水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9
8.1 质量控制措施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0
9.2 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
9.2.1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20
9.2.2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21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22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23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测结果见表 9-5	24
9.2.6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25
9.2.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25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8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验收会议照片；

1、前言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697 号，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510DGN24001X。

2025 年 6 月，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5 年 6 月 12、13 号两天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注塑、混料、碎料、机加工工序，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因有 2 台 90T 注塑机、2 台 120T 注塑机、4 台 160T 注塑机、1 台 200T 注塑机、1 台 260T 注塑机、9 台烘料机、1 台 50kg 混料机、2 台 100kg 混料机、1 台 3.5KW 破碎机未投入使用，故验收存在分期。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679 号；
 - 2.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25060287）；
 - 2.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1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限值；

2.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一期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60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30 吨，实际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80 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旭合			联系人	赵如平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排渠路1号1号楼2F部分及2号楼1、2F					
联系电话	1392927362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排渠路1号1号楼2F部分及2号楼1、2F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此次投资（万/元）	7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2%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57 分 16.261 秒，北纬 23 度 6 分 12.038 秒”，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排渠路 1 号 1 号楼 2F 部分及 2 号楼 1、2F。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东莞市汇达办公耗材有限公司，南面为东莞市绿景工艺品有限公司，西面为东莞市昊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东莞泰都实业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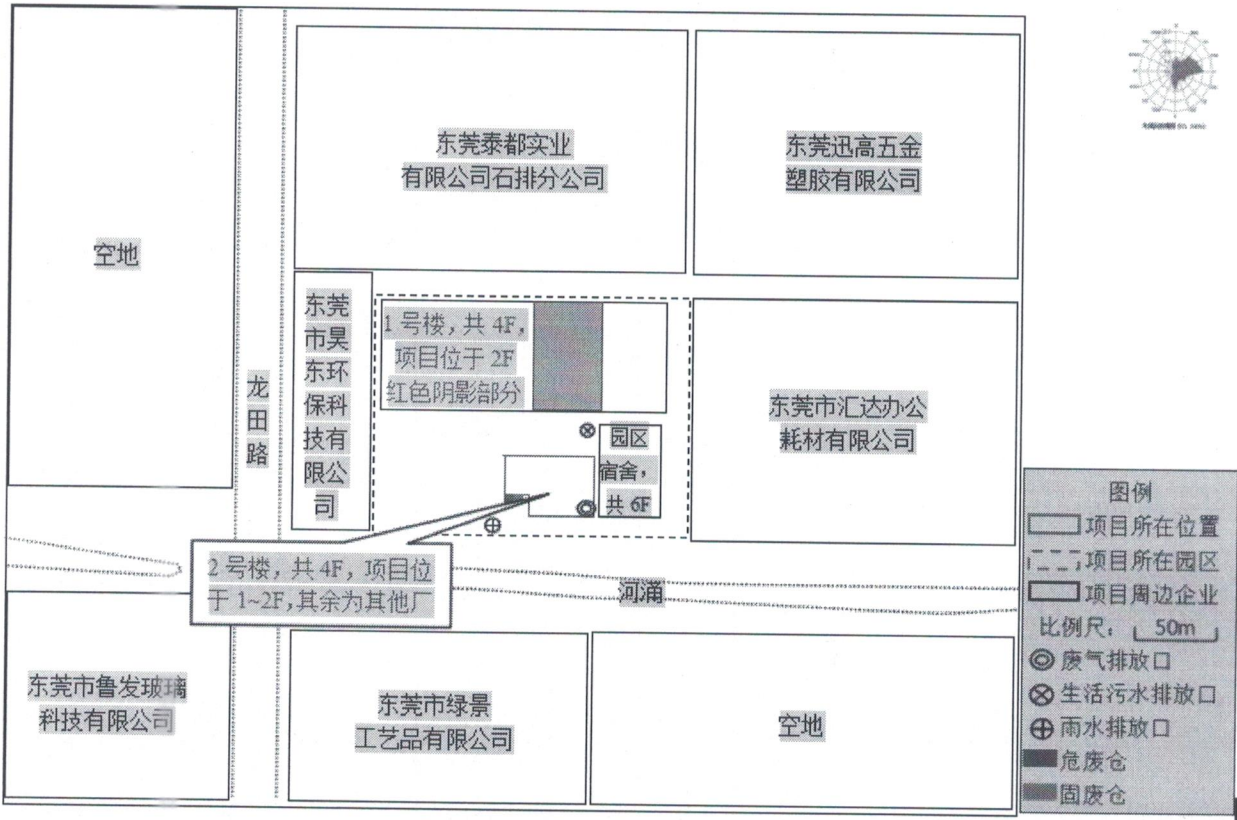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类型
1#	石排四海学校	东北面	275	学生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区
2#	沿街商住楼	南面	270	居民	约 200 人	

3.3.2、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3.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项目第一期验收实际年用量	物料形态	包装形式	备注
1	ABS 塑胶粒	32.4t/a	20t	颗粒	袋装，25kg/袋	外购
2	PP 塑胶粒	32.4t/a	20t	颗粒	袋装，25kg/袋	外购
3	PS 塑胶粒	32.4t/a	20t	颗粒	袋装，25kg/袋	外购
4	尼龙料	32.4t/a	20t	颗粒	袋装，25kg/袋	外购
5	色母	0.7929t/a	0.47t	颗粒	袋装，5kg/袋	外购
6	包装材料	2t/a	0.4t	固态	/	外购
7	钢材	30t/a	2t/a	固态	/	外购
8	火花油	0.2t/a	0.18t	液态	桶装，25kg/桶	外购
9	切削油	0.2t/a	0.18t	液态	桶装，25kg/桶	外购
10	空压机油	0.2t/a	0.2t	液态	桶装，10kg/桶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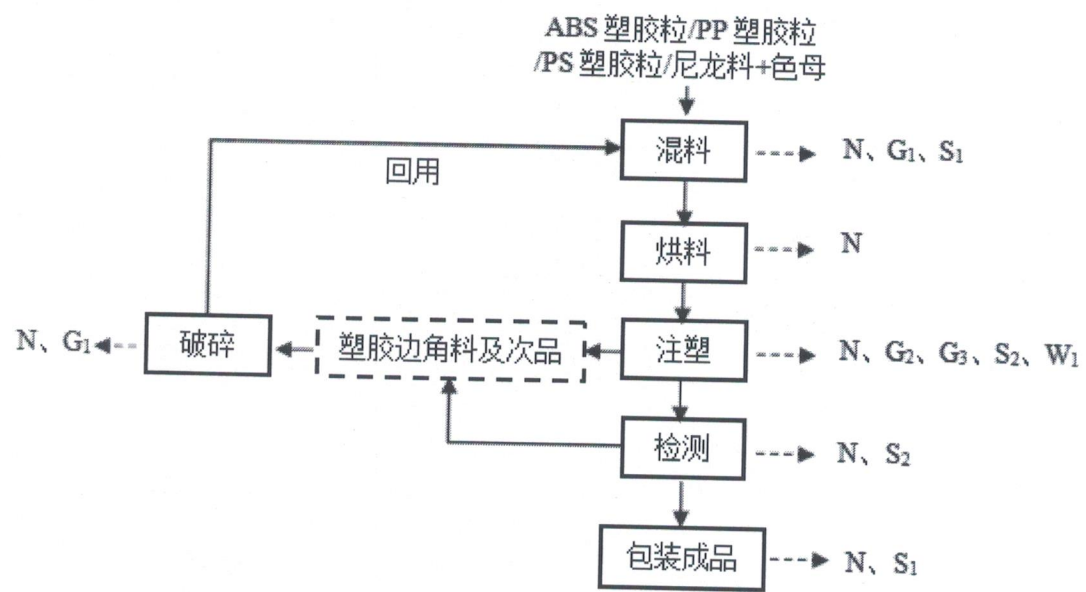
3.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项目第一期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90T	台	2	0	注塑
			120T	台	4	4	
			160T	台	10	6	
			200T	台	2	1	
			260T	台	2	1	
	配套	烘料机	/	台	20	12	
2	烘料机		/	台	3	2	烘料
3	混料机		50kg	台	3	2	混料
			100kg	台	3	1	
4	破碎机		15KW	台	4	4	破碎
			7.5KW	台	2	2	
			3.5KW	台	2	1	
5	显微镜		/	台	2	2	检测
6	二次元检测仪器		/	台	1	1	
7	火花机		/	台	4	4	机加工
8	精雕机		/	台	2	2	
9	电脑锣		/	台	2	2	
10	铣床		/	台	3	3	
11	磨床		/	台	2	2	
12	冷却塔		循环水量：50m³/h	台	2	2	辅助
13	空压机		20P	台	2	2	

3.6 塑胶配件、模具加工和受损模具维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塑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颗粒物，G₂--有机废气，G₃--臭气浓度；

固废：S₁--废包装材料，S₂--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废水：W₁--冷却水；

噪声：N--设备运行噪声。

3.6.2 塑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项目使用混料机将外购的 ABS 塑胶粒、PP 塑胶粒、PS 塑胶粒、尼龙料、色母与破碎后的塑胶粒进行常温搅拌均匀，混料工序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在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该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烘料：由于塑胶粒在储运过程中会吸附少量水分，水分会影响注塑产品的品质，故注塑前需要使用烘料机将其进行干燥，工作温度约 70℃，远低于塑胶粒的熔融温度，故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会产生设备噪声。

注塑：将混料后的塑胶粒经注塑机加热（其中 ABS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270℃，PP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320℃，PS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270℃，尼龙料分解温度为 330℃，色母分解温度为 300℃），注塑机为电能加热，加热温度约在 200℃左右，加热温度均低于塑胶粒的分解温度，故注塑过程中无苯乙烯、丙烯腈等特征因子排放。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300-500℃，因此，加工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该工序需用冷却塔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还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噪声、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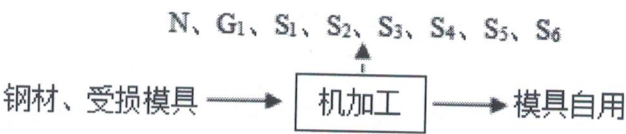
破碎：将注塑、检测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及次品投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到混料工序，破碎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在开盖过程中会有粉尘逸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

和噪声。

检测：检测工件的符不符合客户要求，该工序产生塑胶次品和噪声。

包装成品：人工对工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3.6.3 模具加工和受损模具维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颗粒物；

固废：S₁--不含油金属边角料，S₂--含油金属碎屑，S₃--废火花油，S₄--废火花油桶，S₅--废切削油，S₆--废切削油桶；

噪声：N--设备运行噪声。

3.6.4 模具加工和受损模具维修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使用火花机、精雕机、电脑锣、铣床、磨床对外购回厂的钢材进行机加工，形成生产所需的模具；对受损模具进行机加工维修。火花机需要使用火花油，精雕机、电脑锣需要使用切削油进行润滑，火花油、切削油使用一段时间后将其全部更换，更换频次约一年一次；机加工过程会有少量金属碎屑混到火花油、切削油中，经过滤得含油金属碎屑。铣床加工过程会产生不含油金属边角料，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含油金属碎屑、不含油金属边角料、颗粒物和噪声。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0974	有组织 0.0448	0.015	有组织 0.0084	吨/年
			无组织 0.0526		无组织 0.0066	

说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一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的标杆流量 4072m³/h 乘以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0.86mg/m³，收集率达到 90%，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①**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含油金属边角料**：项目在对模具生产和受损模具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ABS 塑胶粒、PP 塑胶粒、PS 塑胶粒、尼龙料、色母及包装出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含油金属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8.2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碎屑**：项目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碎屑；

②**废火花油**：项目火花油每年更换一次，项目使用火花机进行加工时需要使用火花油进行润滑以及冷却，火花油会有部分损耗，损耗系数取 10%；

③**废切削油**：项目切削油每年更换一次，项目使用精雕机、电脑锣进行加工时需要使用切削油进行润滑以及冷却，切削油会有部分损耗；

④**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油每年更换一次，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维修过程中有部分机油损耗，损耗系数取 10%；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⑥**废火花油桶**：项目火花油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火花油桶；

⑦**废切削油桶**：项目切削油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油桶；

⑧**废空压机油桶**：项目空压机油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空压机油桶；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切削油、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4.1.1 废水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DA001）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974 吨/年以内。

4.1.3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4.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注塑工序废气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厂界无组 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	已落实
混料、破 碎、机加 工工序 废气	混料、破 碎、机加 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废 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中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 水	DW001 生 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35) B 级标准 的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TP			
	注塑工序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及辅 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振、车间 隔声、合理布局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 物	不含油金属边角 料、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给专 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塑胶边角料、次 品	收集后经碎料机 破碎后回用于生 产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废火花油、废切 削油、废空压机 油、废活性炭、 废火花油桶、废 切削油桶、废空 压机油桶	经妥善收集后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 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 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 万元
--------	------	-----	--------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1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 衰减等措施	3
3	注塑工序冷却 水	注塑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0.5
4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 NH3-N、LAS、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 理厂处理	1
5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废 包装材料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0.5
6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 油、废切削油、废空压 机油、废活性炭、废火 花油桶、废切削油桶、 废空压机油桶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8	合计			10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浓度	
非甲烷总烃	21 米	60	/
臭气浓度	21 米	2000*	/
	/	20	/
颗粒物	/	1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处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厂界南外 1 米处、厂界西 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 处	昼间	65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总磷	-	8	8

悬浮物	400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0	300
氨氮（以 N 计）	-	45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注塑工序DA001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共 2 个监测口
注塑工序DA001废气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8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共 4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8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外1米处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厂界西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2次	共 3 个监测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共监测8次	1 个监测口

	量、氨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	------------------------	--	--	--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 Pro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25 mg/L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BT2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00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PLUS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PLUS	0.07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ZE-7400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ZE-7400	——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ZE-8400	——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00 型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LB-2600 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注：“——”表示无。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6月12日、13日这两天，注塑、混料、破碎、机加工等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注塑工序废气处 理前 DA001	—	2025-06-12	第一次	3214	10.5	
			第二次	2992	9.57	
			第三次	3102	10.2	
			平均值	3103	10.1	
		2025-06-13	第一次	2875	9.63	
			第二次	3105	10.1	
			第三次	3212	9.61	
			平均值	3064	9.78	
		2025-06-12	第一次	5031	0.87	
			第二次	5151	0.82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第三次	80%	4910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5031	浓度 (mg/m³)	
		去除率 (%)			86.2	
		第一次	80%	4959	0.85	
		第二次	80%	5082	0.80	
		第三次	80%	5200	0.86	
		平均值		5080	0.84	
		去除率 (%)			85.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表示无。 2、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	-----	------	----	----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1	2025-06-12	第一次	80%	5031	478	
			第二次	80%	5151	416	
			第三次	80%	4910	478	
			最大值			478	
			2025-06-13	第一次	80%	4959	354
				第二次	80%	5082	416
		第三次		80%	5200	416	
		最大值			416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 2、“*”表示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执行 15 米高度对应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12	第一次	80%	<10	11	<10	<10
		第二次	80%	<10	<10	10	11
		第三次	80%	<10	<10	<10	<10
		第四次	8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1	10	11
	2025-06-13	第一次	80%	<10	<10	<10	<10
		第二次	80%	<10	10	<10	10
		第三次	80%	<10	<10	11	<10
		第四次	8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1	10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0			
	结 果		达标				
注：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以<10 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2025-06-12	第一次	80%	0.109	0.133	0.152	0.146
		第二次	80%	0.128	0.161	0.165	0.167
		第三次	80%	0.124	0.151	0.153	0.163
	2025-06-13	第一次	80%	0.113	0.127	0.143	0.137
		第二次	80%	0.122	0.150	0.165	0.162
		第三次	80%	0.116	0.134	0.132	0.143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				1.0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来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6-12	第一次	80%	0.55
		第二次	80%	0.57
		第三次	80%	0.58
	2025-06-13	第一次	80%	0.58
		第二次	80%	0.55

		第三次	80%	0.54
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结 果 评 价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6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 工况	L _{eq} [dB (A)]	
					昼间	评价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6-12	80%	63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6-13	80%	60	达标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6-12	8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6-13	80%	63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6-12	80%	63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6-13	80%	62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2.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mg/L, 注明除外)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磷酸盐#	阴离子 表面 活性剂	动植 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80%	6.9	32	167	67.9	5.36	0.30	0.178	1.60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80%	7.0	38	181	71.5	7.17	0.37	0.156	1.48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80%	6.8	29	157	62.1	6.68	0.44	0.164	1.67	浅灰色、臭味、多浮油、浑浊	
	第四次	80%	7.1	26	165	66.9	7.78	0.35	0.169	1.58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31	168	67.1	6.75	0.36	0.167	1.58	——	
	第一次	80%	7.2	25	132	55.0	7.70	0.34	0.159	1.81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80%	6.9	36	155	63.2	6.68	0.38	0.155	1.50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80%	7.3	31	124	52.2	7.19	0.30	0.169	1.65	浅灰色、臭味、多浮油、浑浊	
	第四次	80%	7.0	28	146	57.6	5.89	0.32	0.172	1.72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30	139	57.0	6.86	0.34	0.164	1.67	——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的较严值			6.5-9	400	500	300	45	8	20	10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表示无。 2、废水排放量：0.7 m³/d。 3、“#”表示本报告中磷酸盐所指的是总磷（以 P 计）。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i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GB/T31962-203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